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法官學院訂於108年7、8月舉辦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 研習營第2、3期」(初階) 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黃冠霖

發佈於：2019-06-04 08:56:33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8年5月23日官院教孝字第1080000950號函辦理。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8年5月23日官院教孝字第1080000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具體作為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該學院訂於108年7、8月，假本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舉辦旨揭研習營。
- 三、研習營第2、3期（初階班）於108年7月3日及8月7日起分別辦理，期間均3日，參加對象為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，以未曾參加任何一期「中學教師法律研習營」（含初階及進階）為限，每期各80人。
- 四、學院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（以報名時之服務學校為判斷依據）。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請鼓勵教師參加。
- 五、檢附第2、3期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問題請洽該院本案承辦人：林玉凡導師，電話：(02)8866-4433#611，電子信箱 Gyufan@judicial.gov.tw。